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 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25件4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5件24人，不批准逮捕10件20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59件182人（正在办理3件11人，移送管辖1件1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4件27人，不起诉141件143人；受理监委审查起诉3件3人，依法批准逮捕3件3人，起诉3件3人。

【社会矛盾化解】 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9件19人，不起诉决定26件27人；案件评查20余次；接待来访群众20人次，检察长、副检察长接待10余人次。办理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6件11人，发放救助金4万元。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积极扩建集办公办案、心理疏导、预防矫治、宣传教育于一体的“金弦苗荫”工作室。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警示教育30余次，发放警示案例宣传手册2000余份。

【公益诉讼】 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2件，立案8件。发出检察建议8件，行政机关回复8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件。

法 院

【概况】 2020年，县人民法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为巴塘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受理各类案件352件，审、执结328件。

【刑事审判】 全年依法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8件

39人。依法惩治非法持有枪支、“两抢一盗”等严重暴力犯罪10件，判处21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3次。审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盗伐林木案5件5人。严厉打击职务犯罪，依法公开审理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2件2人。

【司法为民】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经济建设，依法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92件。审理买卖、租赁、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等合同纠纷113件。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理民间借贷案件25件，审理信用卡纠纷案件1件，发出支付令31件。依法审理交通事故、劳务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等群众“急盼愁盼”案件25件。全年受理家庭类案件13件，调解撤诉13件。

【矛盾纠纷化解】 全年共接待来访人员400余人次，完成立案352件，其中：刑事案件18件、民事案件192件、民督31件、执行案件100件、执恢案件5件、执保5件、诉前财产保全1件。诉讼服务大厅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具备诉讼引导、立案登记、诉讼费收取等多项功能。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移动终端等多种渠道，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诉讼服务中心化解案件13件，通过四川微法院立案2件。制定《巡回审判路线图》，开展巡回审判1次，审理案件1件。

【执行工作】 新收各类执行案件110件，执结89件，执结率89%，执行到位金额1061余万元。先后查封当事人财产30余次，查封车辆10余辆，参与财产保全5次，司法拘留被执行2人。其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100%，终本案件合格率100%。通过总对总系统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证券、保险、不动产、民政、网络资金、车辆等信息65人次，冻结被执行人可供执行金额的相关银行账户23

人次，对拒不履行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无可供执行财产线索被执行人进行曝光并纳入失信人系统平台7人次。启动关于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巴塘信用社申请支付令系列案14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的配合，清理涉不良贷款公职人员共计61人，涉及本金3804201.37元，利息1381163.69元。受理涉黑除恶案件财产刑执行案件1件，执行到位金额46000元。

【司法体制改革】 根据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按期晋升的有关规定，完成法官等级按期晋升。全面完成行政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4类人员的职级套转工作。深化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落实刑事案件审判阶段辩护工作全覆盖。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最大限度地减轻审判团队负担，积极探索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与县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等部门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对于法律关系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纠纷15件。大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上网、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法庭改造升级，实现庭审证据展示、记录显示、录音录像、存档生成“四同步”，主动发布重大工作事项和案件审判信息。

【平安建设】 加强重大节日和特殊节点的稳控工作，派出警力800余人次、警车100余台次参加常态维稳安保工作，派出4名干警参与中咱虫草采挖点驻山工作，并成立临时党支部和“帐篷法庭”，及时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派出干警200余人次，深入群众家中开展消毒服务，为群众提供口罩、消毒酒精等物品。依托“法律七进”活动，开展法制进校园、进乡村、进寺庙等大型活动。法警大队参加刑事案件开庭调警22次、民事案件开庭调警160次，协助执行70

余次，中院法警支队调警2次，送达生效法律文书30次，成功处置突发事件3次。进村入户进行帮扶指导、调查摸底、督导检查，累计进驻联系乡村42次120天，全覆盖走访结对户。选派法官、法官助理11人次进村入户开展法制教育。

【法治文化宣传】 编写信息简报85期，“两微一端”推送信息65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1次，开展“12·4”宪法宣誓1次。加强四川政法声音、人民法治杂志网、长安网、甘孜日报、今日巴塘等媒体信息报送，全年被省、州、县媒体推送信息33条。

司 法

【概况】 2020年，县司法局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工作平台，以意识形态、理论学习、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巴塘建设、党风廉政等工作为着力点，认真开展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及人民调解工作】 完成全县17个司法所中15个司法所悬挂新的标识标牌工作。已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56个，调解员859名。

【普法宣传教育】 举办全县“法治宣讲员”和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训会及“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联席会，县级领导、全县各单位、各乡镇的法宣负责人、村法律明白人等170余人参加培训。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政法委、统战部、司法局、教育局、卫生等部门联合开展“走基层、进寺庙、讲政策”“法律七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两会”精神、“送法下乡”等方面宣讲活动。全面落实寺庙法治宣传栏、法律图书角的设立，按季度更新宣传